

# 共青团安徽省委 安徽省文明办文件 安徽省委办公厅

皖青联〔2023〕33号

##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 优秀个人、组织推荐嘉许活动的通知

各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局，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系统、高校、企业团委，团省委各驻外工委、直接联系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广大安徽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决定联合开展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组织推荐嘉许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设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70 个，优秀组织奖 30 个。

## **二、申报条件**

本次推荐嘉许活动参评范围为近年来全省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来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特别是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防汛救灾等领域，以及关爱困境青少年、为老助残、大型赛会、应急救援、文明实践、海外志愿服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基层一线的优秀个人、组织。

### **(一) 优秀个人**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3. 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4. 年龄在 14 至 40 周岁之间（1983 年 7 月 3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生），包括在我省学习工作满 1 年的港澳台青年。在党政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者，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 **(二) 优秀组织**

1. 成立 2 年（含 2 年）以上的合法志愿服务组织及以志愿公益为宗旨和内容的其他社会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0 人，

35 周岁及以下青年志愿者人数应占总人数 60% 以上；

2. 符合《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精神，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公信力强；

3. 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领域明确，队伍基本稳定，服务记录规范；

4. 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5. 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层志愿服务组织优先考虑。在党政重大发展项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组织，可以适当放宽参评条件。

### 三、推选机构

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邀请省有关部门、新闻单位、专家学者、优秀青年志愿者代表等社会各界代表组成全省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全省推委会”）。全省推委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宣传部，负责推荐嘉许活动具体实施。

### 四、推选程序

（一）申报。申报材料包括《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推荐登记表》或《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推荐登记表》（附件 2-3，word 格式、不用盖章）、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word 格式）、照片（5 张以内）、视频（至多 1 个，大小 100M 以内）。**一是组织申报。**各收文单位通过组织渠道宣传发动，动员符合参评条件的个人和志愿服务组织申报。组织申报

材料由各收文单位汇总。**二是社会申报。**本届推选面向社会各界接受申报，社会申报个人、组织于9月4日前将申报材料直接发至指定邮箱。社会申报材料由团省委宣传部负责汇总。不得通过组织渠道、社会渠道重复申报。

**(二)初评。**各收文单位应按照推荐限额（附件1）开展遴选、推荐工作，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对象的初评、审核。团省委宣传部对社会申报对象进行初评，于9月11日前将初评结果反馈至社会申报对象所在单位或地市团委，列为该单位或地市团委拟推荐对象（不占各收文单位推荐限额）。

**(三)考察。**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收文单位负责对通过初评的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

**(四)推荐。**各收文单位于9月22日前将组织申报、社会申报的《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推荐登记表》或《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推荐登记表》（附件2-3，需加盖公章、扫描成PDF）、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word格式）、照片（5张以内）、视频（至多1个，大小100M以内）及考察意见（需加盖公章、扫描成PDF）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终审。**团省委宣传部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对象提交全省推委会。全省推委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差额推选，提出拟嘉许对象名单。

(六)公示。拟嘉许对象名单报团省委书记班子审定后，通过“安徽青少年”网站和团属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举报，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颁奖。团省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公布嘉许名单、制发证书，视情开展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的颁奖、宣传活动。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收文单位要把此次活动作为推动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将申报推荐流程与弘扬志愿精神结合起来，坚持优中选优，注重将日常表现突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优秀典型选树、推荐上来。不得只采用简单逐级推报的方式；不得使典型推报与日常工作脱节；不得简单指定拟推荐对象。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嘉许的青年志愿者个人、组织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每年至少走访或者访谈一次。对青年志愿者个人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和志愿服务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对青年志愿者组织应当重点了解其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给予支持帮助、督促提醒。

(二)严把标准要求。各收文单位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从严的原则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确保质量第一、事迹过硬，经得起群众、实践和时间的检验。地市级(含)以上机关干部、地市级(含)以上青年志愿者协会不参评。已获

得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不参评。履职行为不应算作志愿服务。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收文单位要把宣传工作贯穿推荐嘉许活动始终，注重应用全媒体手段开展事迹宣讲、座谈分享、主题团日等活动，生动展示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精神特质和时代风采，激励广大青年志愿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新时代安徽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联系人：万 鹏 盛 鹏

电 话：0551—63609778 63609733

指定邮箱：ahsqnzyzxh@163.com

- 附件：1. 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组织推荐限额表  
2. 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推荐登记表  
3. 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推荐登记表



附件 1

**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组织  
推荐限额表**

推报单位	推荐限额	
	个人	组织
团市委	3	1
市文明办	3	1
市民政局	3	1
省直团工委	3	1
省国资委团委	3	1
团省委直属系统团委	2	1
直属高校团委	3	1
直属企业团委	3	1
团省委驻外工委	1	1
团省委直接联系团组织	1	1

说明：1. 表中数量为限额，如无足够的或合适的推荐对象，可不足额推报或不推报；2. 本次推荐嘉许为大比例差额推选，推荐限额并非嘉许指标。

附件 2

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推荐登记表

姓名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一寸近期彩 色免冠照)
民族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志愿者组织					
所在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服务项目					
参加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年 月		
简要事迹 (200—300字)					
审核意见	(地市级以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填写后用 A4 纸打印，盖章扫描成 PDF，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word 格式）、照片（5 张以内）、视频（至多 1 个，大小 100M 以内）、考察意见（需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一并打包，由收文单位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ahsqnzyzxh@163.com。  
2. “简要事迹” 填写至关重要，请确保事迹真实、语句精炼。

附件 3

第十四届安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  
推荐登记表

组织名称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成立时间	人数			
主要服务内容	35 岁及以下 人数占比			
是否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简要事迹 (200—300 字)				
审核意见	(地市级以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填写后用 A4 纸打印，盖章扫描成 PDF，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word 格式）、照片（5 张以内）、视频（至多 1 个，大小 100M 以内）、考察意见（需加盖公章、扫描成 PDF）一并打包，由收文单位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ahsqnzyzxh@163.com。  
2. “简要事迹”填写至关重要，请确保事迹真实、语句精炼。

